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
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审慎、认真勤勉、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评估，并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清峰、洪艳蓉、董书魁

2020 年 4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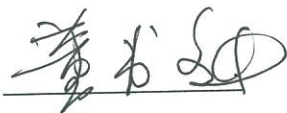
王清峰（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0 年 4 月 22 日